

项 目 编 号：SXZYXM2025-26

桃下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华阴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阴市公安局桃下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桃下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XM2025-26

项目名称：桃下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桃下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89846.4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桃下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00000.00	5789846.4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桃下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桃下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7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现金；

2. 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第3页-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名单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公安局

地址：华阴市东岳路东段

联系方式：158773309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L座15层1506室

联系方式：029-8955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钮依宁

电话：029-89557177

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华阴市公安局 地址：华阴市东岳路东段 电话：1587733093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曲江 L 座 15 层 1506 室 联系人：钮依宁 电话：029-89557177
1.1.4	项目名称	桃下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华阴市桃下派出所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为：原有建筑拆除清理，新建一层办公楼，改造原有三层生活楼，室外硬化提升等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含 10 日)前 接受异议的电子邮箱：3814476354@qq.com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需满足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采购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14:3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信用担保。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交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交纳时请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开户名称：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账 号：72190078801000001349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指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签字和（或）盖章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标书（U 盘）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
4.1.2	封套上写明	见后附
4.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14: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14:30 开标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西岳路与胜利大街西南角泰合荟酒店二楼会议室
5.2.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以下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法人代表到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原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4 名专家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由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前 3 名
7.3	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形式: / 履约担保金额: / ☒ 不要求
7.4	支付担保	☒ 无
7.6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工程施工项目
10.2	最高限价	5789846.46 元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信用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前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若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13	投标人联系方式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并能及时反馈信息, 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的有关规定执行,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费用可不单列。
15	其他	投标人须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投标人入库备案。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划分。
17	其他	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指投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项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项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项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项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项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项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项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人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各投标人自行组织查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后，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以便采购人（或代理人）及时澄清。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代理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或代理人）及时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或劳务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评标标准与方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采购内容及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是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及答复，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答疑前后不一致的，以最后时间发出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与答复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3.1.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业绩情况表
- 五、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电子标书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见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5.1.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5.1.2 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5.1.3 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 6 个月前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及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纳社保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1.4 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5.1.5 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响应声明书。

3.5.2 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工程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装订）。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成册且正本、副本须分袋密封。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电子版与正本一起封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的电子标书上要贴有明显的本单位名称标签或使用油性记号笔标明单位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由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由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确认书上签字确认。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核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书是否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有）、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确认；

(7)征询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无异议，如有异议可现场书面（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出，如无异议，则后期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不予受理。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装订、密封的；

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相应电子文件（仅指招标文件要求的涉及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电子文件，下同）的；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同上）无法读取的；或电子投标文件（同上）与相关的文字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的；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提出不同的质量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

7)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 5.2.2 条规定的全部内容携带齐全部有效原件的；

8) 本须知第 3.1.1 及 3.1.2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9) 投标人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数据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属严格保密范围。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投标文件。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7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6.1 开标后，经采购人审查符合本须知第 5.3 条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

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7.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7.2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费等必须按规定标准填报,否则按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6.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金也将被没收;评标工作继续进行。

6.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6.6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8.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9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在公示发出的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若第一中标人放弃中标时，则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如果中标人全部放弃中标时，重新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其投标保证金。

7.3 履约担保

见须知前附表。

7.4 支付担保

本项目无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的主体工程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当发现中标人转包项目（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专业分包例外）时，则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与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该中标人全部承担责任。

7.6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金

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件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提出和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7个工作日内提出。

11.4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以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或电邮形式提出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同时提出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5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9-89557177

联系人:钮依宁

11.6 招标采购单位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的送达可以为直接领取、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以上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以上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7 投诉

11.7.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以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7.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有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去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去的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去的证明材料。

11.9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2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2.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2.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2.7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2.8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13. 投标人的联系方式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其他

投标人须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投标人入库备案。

16. 采购行业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项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投标总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2.2.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人有效报价: 经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①当投标人个数 ≤ 4 时,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当投标人个数 ≥ 5 , 减掉最高及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 组织措施 (8 分)	1.措施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计 8 分; 2.措施内容较科学可行、较详细、有较强针对性计 6 分; 3.措施内容基本科学可行、基本详细、有一定强针对性计 4 分; 4.措施内容简单、无针对性计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 组织措施 (8 分)	1.措施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计 8 分; 2.措施内容较科学可行、较详细、有较强针对性计 6 分; 3.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计 4 分; 4.措施内容简单、无针对性计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包含治污减霾措施) (8 分)	1.措施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计 8 分; 2.措施内容较科学可行、较详细、有较强针对性计 6 分; 3.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计 4 分; 4.措施内容简单、无针对性计 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 (6 分)	1.措施内容科学可行、针对性强计 6 分; 2.措施内容较科学可行、较详细、有较强针对性计 4 分; 3.措施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计 2 分; 4.措施内容简单、无针对性计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可行、合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施工方案科学、合理, 技术措施先进、可行计 10 分; 2.施工方案较为科学、合理, 技术措施较为先进、可行计 8 分; 3.施工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技术措施基本先进、可行计 5 分; 4.施工方案简单, 技术措施简单计 3 (含)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6 分)	1.机械、设备安排合理、完整、劳动力安排充足, 人员结构合理计 6 分; 2.机械、设备安排较合理、完整、劳动力安排较充足, 人员结构较合理计 4 分; 3.机械、设备安排简单、劳动力安排简单计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2 分)	1.绘制科学合理，反映整个施工过程，内容科学合理计 2 分； 2.进度表或网络图错误或未提供不得计。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6 分)	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包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造价员、质检员、安全员并提供相关专业人员执业资格证明资料，项目实施经验丰富、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根据响应程度人员配备齐全计6（含）分，缺一人或无证件资料扣1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分)	1.绘制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详尽，布置合理科学、标示清晰，符合要求计 2 分； 2.平面图布置不合理或未提供不得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4 分)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自主打分。 1.方案内容科学可行计 4 分； 2.方案内容一般计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计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值法计算。
		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形式提供），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比较技术标、措施项目费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得分情况；如仍相同，则由评委进行投票确定，以得票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资格评审对标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2.1.2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有本章附件 A1 所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除本项目评标办法规定外，投标人的任何其它条件或因素均不予以量化打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

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3.5.1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评定。

3.5.2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3.5.3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投标。

A1.5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投标。

A1.6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的投标。

A1.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A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9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A1.10 投标人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投标。

A1.11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预算书汇总价和投标函中总报价不符的投标。

A1.12 投标报价文件（报价书封面）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A1.13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7)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9)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原有建筑拆除清理，新建一层办公楼，改造原有三层生活楼，室外硬化提升等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15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补充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监理人：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1.1.2.6 分包人：_____。

1.1.4 日期

1.1.4.4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12 个月。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施工无关的用途；本项目竣工结束后，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发包人前述提供的图纸、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与电子光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见《项目经理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 7 天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承包人进场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本工程无履约担保。

3.8 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发生烈度大于设计设防烈度的地震；

(2) 工程所在地发生当地三十年一遇以上的雪灾；

(3) 跨河、滨河工程遇大于设计防洪标准的洪灾，其它工程遇当地五十年一遇以上的洪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本工程无预付款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约定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变更等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 。

12.3.3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承包人应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 2 份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按月进度付款。

(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上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及其造价；

(2) 当工程进度到达 30%时，经发包人审定后，拨付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当工程进度到 70%时，经发包人审定后，拨付至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7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

(5) 一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剩余
3%质量保修金；

13. 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若因承
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
的移交手续，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完
整的 套竣工图纸、提供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审查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本专用条款 12.4 款约定支付结算款；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华阴市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2年，防水工程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待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承包人完成工程遗留缺陷等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陕西省公安厅出台《陕西省公安派出所标准化建设指引》，要求公安机关持续加强派出所警务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从派出所实战需要出发，全力推进新时代公安派出所警务智能化、执法规范化、硬件标准化、队伍正规化建设。为全面提升桃下派出所规范化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职能，按照《陕西省公安派出所标准化建设指引》文件要求，现需要对桃下派出所进行必要的建设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原有建筑拆除清理，新建一层办公楼，改造原有三层生活楼，室外硬化提升等工程。

二、工期：15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业绩情况表
- 五、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项目管理机构
- 三、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__）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质量目标		
4	缺陷责任期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 _____ 元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截图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能证明基本户的相关材料或担保保函复印件，担保保函原件在开标现场随同投标文件一块递交。

四、业绩情况表

(近年指 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资格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主要内容（投标人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提供相关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8）投标人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控股、管理关系表；

（11）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
目名称、合同包号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
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_____）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响应性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采购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投标人名称）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 单 位 郑 重 声 明， 参 加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采 购 活 动， 为 非 联 合 体 投 标。

本 单 位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如 有 虚 假，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签 名 或 盖 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职称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等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其他资料

后附工程量清单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正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